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勤律师、林涵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其他事项（包括联系方式）等内容。

3.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2%股权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提请将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进行延期，并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5.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现金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2%股权的相关事项出具的关注函，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而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回复，故决定取消原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2%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其他审议事项等内容不变。

###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601 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智成投资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提案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以及提案取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305,736,8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43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304,457,5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826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1,27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69%。

###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近日辞职且公司暂未完成新任董

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故由董事长顾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并参与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的相应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3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132%；反对 1,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670%；反对 1,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6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44%；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1514%；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78%。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5 发行数量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6 限售期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8 上市地点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8.8517%；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30%；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0794%；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615%。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30%；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0794%；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615%。

####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06%；反对 1,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295%；反对 1,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1.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智成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2.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63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3%；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63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03%；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蓉 蓉

经办律师：\_\_\_\_\_

王 勤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雨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